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3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 言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指《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设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电话：021-60371155

联系人：张丽红

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福波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白山市人民银行任办公室主任、副行级助理稽察，吉林省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任理事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任资金信贷处负责人、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铁锋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后，教授，历任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沿海国际控股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上海丰华董事长，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首席顾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中心主任、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柏广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延边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局长兼吉林延边林业集团董事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

赵玉彪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浩思女士：独立董事，自1991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工作。在工作期间曾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副州长、常务副州长，分管过政法、经济、金融等工作，现已退休。

刘星星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博士学位，高级咨询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The Monitor Company管理顾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威兰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义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曾任通化市矿务局工程处段长、吉林省白山市房产局技术员、建设银行白山市支行科长、中国银行白山市支行副行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白山支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中介部主任。

侯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邱荣生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科长、副处长，香港振兴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财政厅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姚世家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太阳林场财务处会计、处长、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吉林省敦化市林业局局长、吉林省敦化市市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庆敏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吉林市国资局工交科科长、吉林市财政局企业二处处长、吉林市国资公司董事。

白宇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监。

闫译文女士：副总经理，吉林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下属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行政主管、业务部经理、党委委员、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沈阳渤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上海银行会计、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渠道主管、销售部总监，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金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秦娟女士：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验8年，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14日至2012年6月29日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0年4月14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8日起任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常永涛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勇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秦娟女士，研究发展部总监兼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吴战峰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下转B10版）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要具备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并予以公告。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追加最低认购金额、最高认购金额和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限制。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5月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或021-60374800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交通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5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或021-60374800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在基金运作中出现的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办公地址：上海复兴西路159号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王露易

客服电话：400886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信达证券、天相投顾、齐鲁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万联证券、太平洋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银河证券、东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好买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募集期间变更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3、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取认购费用的方式，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认购费率：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3）/1.00=9,943.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3.36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0,000.00元

认购费用=0元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追加最低认购金额、最高认购金额和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限制。

（二）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8：30—17：00。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账户的银行存折或借记卡等；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在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直销中心向投资人提供《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需认真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字。投资人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后直销中心需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写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6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11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 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下转B12版）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